

##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0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奚文红女士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按照议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决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鉴于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的变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在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后的决策。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